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41
25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
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c)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d)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0/151 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 冻结核武器；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86-31463

“(i)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63E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至I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具体的裁军问题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41/554）；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41/660）；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666）；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41/720）；
- (g) 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9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1/42）。

(h) 1986年2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31);

(i) 1986年3月1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1986年2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联名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信(A/41/210-S/17910和Corr. 1);

(j) 1986年4月9日保加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就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所作的声明(A/41/273);

(k) 1986年4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1/282);

(l) 1986年5月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30-S/18051和Corr. 1和2);

(m)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1/341-S/18065和Corr. 1);

(n) 1986年5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56);

(o) 1986年6月2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430);

(p) 1986年8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505);

(q)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1986年8月7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在伊赫塔帕

通过的《墨西哥宣言》和同日他们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 (A/41/518-S/18277) ;

(r)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541-S/18295) ;

(s) 1986年9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594-S/18333) ;

(t)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A/41/697-S/18392) ;

(u) 1986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所附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1/703-S/18395) ;

(v)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所附198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A/41/744) ;

(w)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745) ;

(x) 1986年11月2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866) ;

(y) 1986年11月25日保加利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1/41/13) .

二. 提案的审议

A. A/C.1/41/L.16 号决议草案

5. 1986年10月29日,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题为“世界裁军运动: 行动和活动”的决议草案(A/C.1/41/L.16)。11月3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 委员会第39次会议经记录投票以80票对3票, 35票弃权通过A/C.1/41/L.16号决议草案(参看第32段, 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

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圭亚那、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扎伊尔代表团其后表示, 它们本想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

B. A/C. 1/41/L. 18 号决议草案

7. 1986年10月29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 1/41/L. 18)，罗马尼亚其后也参加成为提案国。11月10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1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经记录投票以114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A/C. 1/41/L. 18号决议草案(参看第32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

* 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圭亚那、塞拉利昂、也门和扎伊尔代表团其后表示，它们本想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A/C.1/41/L.26 号决议草案

9. 1986年10月29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A/C.1/41/L.26)，哥伦比亚、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其后也参加成为提案国。10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13日, 阿根廷、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对A/C.1/41/L.26号决议草案提出以下修正案(A/C.1/41/L.83):

- (a) 在序言部分第1段, 在“合作”二字之前增加“正义、”字样;
- (b) 在序言部分第2段, 把“控制”二字改为“限制”;
- (c) 在序言部分第3段, 将“这一”二字改为“这另一个”;
- (d) 在序言部分第4段, 以“一切战争, 特别是核战争”等字样取代“战争”二字;

(e) 把序言部分第4段改为序言部分第1段, 并将现有的序言部分第1、2、3段改为第2、3、4段;

(f) 把执行段落改为: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²内转载的‘制订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

11. 11月13日, 新加坡在第44次会议上对上文第10(f)段提到的修正案提出口头修正案, 把“所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内转载的”改为“所有会员国予以注意, 以期初步执行”。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记录投票以40票对41票、15票弃权否决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

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弃权：贝宁、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1/41/L.83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对 A/C.1/41/L.26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经记录投票以 12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巴哈马。

(b) 对 A/C.1/41/L.26 号决议执行段落的修正案经记录投票以 83 票对 31 票，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科摩罗、塞内加尔、瑞典。

14. 委员会接着进行记录投票，以 130 票对零票通过经修正的 A/C.1/41/L.26 号决议草案（参看第 32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D . A/C.1/41/L.32 号决议草案

15. 1986年10月30日，贝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1/L.32）。提案国代表在11月10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1/L.32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D）。

E . A/C.1/41/L.48 号决议草案

17. 1986年10月30日，印度提出了一份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1/L.48）。该国代表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8.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115票对12票，5票弃权通过了A/C.1/41/L.48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E）。投

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中国、冰岛、日本、西班牙。

F . A/C.1/41/L.49 号决议草案

19. 1986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厄瓜

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1/L.49）。印度代表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41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107票对17票，4票弃权通过了A/C.1/41/L.49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F）。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塞浦路斯、马拉维和卢旺达等国代表团其后表示，它们是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

G. A/C. 1/41/L. 54 号决议草案

21. 1986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41/L. 54），后来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南夫拉夫代表在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2. 委员会就这份决议草案收到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1/41/L. 85）。这份说明由委员会秘书在11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作了口头订正。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41/L. 54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G）。

H. A/C. 1/41/L. 60 号决议草案

24. 1986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A/C. 1/41/L. 60），后来阿根廷、布尔基纳法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尼泊尔、新西兰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5.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134票对1票，零票弃权通过了A/C.1/41/L.60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H）。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I. A/C.1/41/L.64 号决议草案

26. 1986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提出了一份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1/L.64）。墨西哥代表在11月10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7.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118票对12票，4票弃权通过了A/C.1/41/L.64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I）。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葡萄牙、土耳其、大下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冰岛、荷兰和西班牙。

J. A/C.1/41/L. 68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28. 1986年10月30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1/L. 68），后来巴哈马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秘鲁代表在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9. 11月13日，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1/L. 68/Rev. 1），后来危地马拉也加入为提案国。秘鲁代表在同日第4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包括如下的改动：将执行部分第1段“在现有资源和”之后的“主要”两字删除。

30.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第A/C.1/41/L. 77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向秘书长所提要求的说明。秘书处第44次会议上就此作了口头澄清。

3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1/L. 68/Rev. 1号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J）。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及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D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运动的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⁶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运动的目标⁷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⁶ A/41/554.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对在运动的范围内，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表示满意，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又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停止核武器试验、采取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认识到并尊重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是当今世界政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有助于推动核时代和太空时代的现实情况，所需要采取的新的政治态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苏联和美国双方暂停所有的核试爆作为达成这个目的的第一个步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并请它们就为达成这个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每年通知秘书长；

5.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

6. 认为人类的前途危如累卵，因此必须更加重视让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

7.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

* 第S-10/2号决议。

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B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D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B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¹⁰、1982年6月11日¹¹、1982年11月3日¹²、1983年8月30日¹³、1985年10月4日¹⁴和1986年9月19日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审查了1986年9月19日秘书长关于1986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

⁹ A/36/458.

¹⁰ A/S-12/27.

¹¹ A/37/548.

¹² A/38/349.

¹³ A/40/443.

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7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还审查了1986年10月6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¹⁴以及1986年10月28日举行的1986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¹⁶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¹⁶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⁷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¹⁴ A / 4 1 / 6 6 6 .

¹⁵ A / C O N F . 1 3 1 / 1 .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B,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¹⁷ A / C O N F . 1 2 7 / S R . 1 .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五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可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于1987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8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利于预防一切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铭记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基于正义、合作和团结的国际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创造有利条件具有的潜力；

铭记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有助于便利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核查这另一个目标的实现；

欢迎载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¹⁸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认为该指导方针草案特别适合于促进这一重要目标的实现；

希望裁军领域中的新进展和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越来越多的积极而又具体的经验将有利于进一步详细制订该指导方针草案；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内转载的“制订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40/151G号决议，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协调局长会议的报告，¹⁹其中部长们重申必须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以调动大家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实现运动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

考虑到1986年10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⁰

1.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于1986年1月1日成立；
2.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的工作，并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附件。

¹⁹ 见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

²⁰ A/41/660。

3. 感谢已为该中心的工作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E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A号、第38/73B号第39/63G号和第40/151E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6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F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理登记。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G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²¹

重申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I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I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的有效性，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决定在1988年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并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制订议程草案、审查关于该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9，第A/S-12/32号文件，第66段。

3.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7年4月1日前将其对议程和对其他同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问题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述第3段作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 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一次短的组织会议, 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实务会议的日期;

6. 又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²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

²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13, A/S-12/32.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93个国家的175名政府官员，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负有本国裁军事务方面的责任，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内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形式，包括新的裁军训练和咨询服务会增进会员国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²⁴

3.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新的裁军训练方案的执行方式；

4.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5.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训练和咨询服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I

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

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²³ A/41/720.

²⁴ A/33/305.

所通过的²⁵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²²《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着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5年1月28日的《新德里宣言》²⁵中指出:务必在目前停止核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和在1986年8月7日的《墨西哥宣言》²⁶中强调指出,他们“继续敦促到目前为止仍为两个核大国中的一个实施单方面暂停措施应当不久成为至少是双边暂停”,同时在该次最高级会议上发表了一份关于促进立即停止核试验的核查措施的文件,²⁷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在上次在哈拉雷举行的会议上,²⁸呼吁两国领导人本着善意毫不延迟地追求他们在日内瓦制订的目标,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5年8月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并四次延长该项措施,最后一次延至1987年1月1日,²⁹

²⁵ A/40/114-S/16921, 附件。印本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第S/16921号文件, 附件。

²⁶ 见A/41/518-S/18277, 附件。

²⁷ A/41/518-S/18277, 附上文件。

²⁸ 见A/41/697-S/18392, 附件。

²⁹ 见A/40/522、A/41/110、A/41/222和A/41/525。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以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例如第一阶段³⁰和第二阶段³¹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首都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³²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J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6年10月16日和17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利马公布》³²,其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³⁰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13445英文本第3页。

³¹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附录三/第一卷,CD/28号文件)。

³² 见A/41/772,附件。

各国的外交部长、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他们赞成在利马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并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的步骤，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 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 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F 号决议，

考虑到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第39/63 J 号决议，从1987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拉丁美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并通过适当地再使用现有资源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拉丁美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其中包括为此目标利用联合国在利马现存的基础结构，以便充分使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